

「長照十年計劃 2.0 說明會」於 8/24 日下午在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舉行，會中由行政院 林萬益政務委員及衛生福利部 呂寶靜政務次長率隊說明，與會的長官有桃園副市長及相關部門長官，另邀請各民意代表、公協會代表、醫院代表、長照機構代表、居服團體代表、鄰里長等等參與，溝通並提出建言。

本人代表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出席。

首先，相關的長照資訊，可從「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下載「長照 2.0 懶人包」，簡單的了解關於長照 2.0 的架構。(請參照公會網頁的政令宣導)

簡單來說，長照 2.0 最重要的部分為：

1. 服務對象擴大：含原本的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 IADL 獨居者，擴增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者。
2. 服務項目增加：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飲、機構服務，擴增失智照顧、原民社區整合、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能、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
3. 服務提供單位掛牌：讓民眾輕鬆找到長照資源服務。
4. 研議包裹式給付之可行性：讓民眾可依自行需求，在補助的總時數、金額內，彈性選擇所提供的多項服務。
5. 核銷規定鬆綁：簡化核銷流程、整併補助項目、研議改善支付效率。

長照 2.0 目的在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顧團隊，希望落實在地老化的目標。使用者可以輕易在社區裡尋求長照資源，建立服務的網絡，提供整合式服務，減少長期照顧需求。

總結，長照 2.0 政策仍在擬訂階段，尚無具體實施辦法，若各縣市主管機關已提出辦法者，可先行試辦；若無，擇循原規定行之。擴大的服務使用對象，明年可先行之。

若不考慮經費的取得，本人贊同長照 2.0 政策讓有需求的人有所養、有所終。唯目前桃園市城鄉發展差距甚大，資源仍過度集中各都會區，易有分配不均之情事；居家復健服務現況因配合地方政府政策而無收取自付額及交通費，本公會治療師秉持在地專業服務以及視病如親的精神持續配合提供服務，但在民眾完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使用者不付費)的情況下，容易導致部分使用者不珍惜長照資願、不尊重專業，期望新的長照政策推行同時，能將此問題一併考量。

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暨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委 陳永城